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73,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73,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7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32,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郗璐璐、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09,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99,448	99.9930	10,300	0.007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99,448	99.9930	10,300	0.0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99,448	99.9930	10,300	0.007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股份实施情况:2024年1月18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5.96万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0	14.06	421.68	0.03%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200,000	14.10	281.98	0.02%
陈永丰	监事长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47	14.20	42.67	0.00%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15	42.44	0.00%
张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04	42.12	0.00%
王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100	14.26	42.92	0.00%
赵大龙	董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22,500	14.13	31.79	0.00%
张明晶	监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10,000	14.02	14.02	0.00%
李安宁	监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30,000	14.07	42.21	0.00%
林晓林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10,010	14.12	14.13	0.00%
合计				692,657	–	975.96	0.06%

注:(1)上表中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上述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168,418,131股,下同。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17日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秀林	董事长	3,006,172	无	3,006,172	0.26%	3,306,172	0.28%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6,789	无	1,506,789	0.13%	1,706,789	0.15%
陈永丰	监事长	128,575	无	128,575	0.01%	158,622	0.01%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128,527	无	128,527	0.01%	158,527	0.01%
张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8,527	无	128,527	0.01%	158,527	0.01%
王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392	无	71,392	0.01%	101,492	0.01%
赵大龙	董事	50,055	无	50,055	0.00%	72,555	0.01%
张明晶	监事	6,000	无	6,000	0.00%	16,000	0.00%
李安宁	监事	22,700	无	22,700	0.00%	52,700	0.00%
林晓林	副总经理	10,000	无	10,000	0.00%	20,010	0.00%
合计		5,058,737	–	5,058,737	0.43%	5,751,394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2,800,000	1.21%	0.36%	否	否	2024年0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9,280,000	152,080,000	65.58%	19.5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	0	0	0	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49,280,000	152,080,000	50.34%	19.53%	0	0	66,137,566	44.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3款、第4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协议内容: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额外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的约定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相关程序并额外支付乙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补充协议内容: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额外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额不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的1.6%。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的约定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相关程序并额外支付乙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额不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的1.6%。

原协议其他约定条款不变,继续有效,原协议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与自然人牛玉斌、马千茹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合资公司主要开展技术内容为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开发、产业落地及商业化推广。负极、电解液等其他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成果转化应用将视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研发进行。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0.2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120,000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持股比例由6.22%减少至4.92%,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6.2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6.22%	6,120,000	6,120,000	1.30%	4.92%
	合计	29,259,884	6.22%	6,120,000	6,120,000	1.30%	4.9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2%减少至4.92%,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4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1.30%
	合计	–	–	6,120,000	1.3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4.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及履行已经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0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840,000	0.82%	6个月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07%	6个月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06%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方圆守正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4%	6个月
9	上海銳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天正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个月
1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磐海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3%	6个月
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00	0.02%	6个月
12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添福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晟十五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6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5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月15日上午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4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受让方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1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6883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4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微电生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4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伽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9-02
出资额	1916.66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21802 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9-02 至 2025-09-01
联系电话	021-60969600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展辉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859%
2	上海伽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0635%
3	上海昭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8067%
4	上海常隆生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7.5157%
合计		86.57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YIYONGSUN(孙毅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美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YIYONG SUN(孙毅勇)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微电生理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持股比例由6.22%减少至4.9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1.30%
	合计	–	–	6,120,000	1.3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